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六批 2022年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1	X2HL202112280045	曾*彪、何*张*海在五常市杨家岗林场毁林开荒 73750亩。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杨家岗林场位于五常市东南部,距离五常市 22 公里,杨家岗林场为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属的十二个国有林场之一,该场林地总面积 15.54 万亩,其中,有林地 11.8 万亩、灌木林地 0.16 万亩,未成林地 0.15 万亩,林辅耕地 3.43 万亩。被举报人曾某彪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杨家岗林场场长;何某于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为杨家岗林场职工(现已退休);张某海于 1985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杨家岗林场职工(现已退休)。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在调阅相关档案、卷宗过程中,依据近年来开展的森林资源督查专项工作,杨家岗林场施业区内存在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涉及林地 59 块,面积 142.05 亩(9.47 公顷)。截止 2021 年 8 月,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对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已经完成立案查处,下达 59 个行政	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 50.32 万元,违法图斑均已还林恢复植被,现地苗木保存良好。上述案件中未发现被举报人曾某彪、何某、张某海在杨家岗林场毁林开荒违法问题。 经核实,2016 年,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开展林地、湿地清理保护自然资源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6〕10 号)文件精神,规范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开始对五常市国有林场林辅耕地按年度进行了收费管理。杨家岗林场已对施业区内的林辅耕地按照文件精神进行管理,所收取的林辅耕地费用,按照国有林场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全部上缴五常市财政。通过对比杨家岗林场森林资源档案数据(林保数据),林保规划初期与 2020 年林保数据显示杨家岗林场林辅耕地面积未增加。杨家岗林场发包至 370 户农户耕种,未排查出被举报人曾某彪、何某、张某海在杨家岗林场有耕种行为。 综上,五常市杨家岗林场毁林开荒 73750 亩问题属实,被举报人曾某彪、何某、张某海在五常市杨家岗林场毁林开荒 73750 亩问题不属实。	是			哈尔滨市责成五常市进一步强化林业管理和资源巡查监管,完善动态监测体系。一是充分发挥政策宣传、资源管护、行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和作用。二是加大巡查频次,明确监管职责,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方式开展巡查,做到监管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力争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三是巩固涉案地块还林成果,加强监管,对涉案地块苗木保存状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成活率保存率低的地块及时补植补造。	已办结
12	X2HL202112280040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 699 号红平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703 室的信号基站噪声扰民,举报人认为有电磁辐射污染。	哈尔滨市	噪声、辐射	此案件与第八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0002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报告已报送。						
13	X2HL202112280038	2018 年至 2020 年,汪*坤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非法开垦草原 1100 余亩。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原大义村和喇家村合并村),距离双城区约 30 公里,总户数 475 户,人口为 2660 人,耕地面积 19100 亩,草原面积 1060 亩,汪*坤为大义村现任书记。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为合并村,下辖 3 个自然屯(前泉子屯、后泉子屯、大有屯),878 户 2862 人。双城区西官镇西官村,距离双城区约 30 公里,总户数 360 户,人口为 2780 人,耕地面积 15290 亩,草原面积 637 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通过调阅“国家森林智慧平台”2018 年至 2020 年影像资料比对,大义村草原现状没有发生改变。 经调查,2007 年 6 月 29 日,水泉乡政府将大有村后泉子北的“千亩鱼池”(大有村行政区域内)承包给哈尔滨万通工程集团王*武经营,实际经营者为王*武、张*林、汪*坤。2011 年 3 月 7 日,该鱼池 72.46 公顷(1086.9 亩)由原双城市政府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申报“2011 年补充耕地项目复垦项目”,该项目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验收	通过,并出具《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竣工终(初)自验报告》(编号[2013 年 0003 号]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补充耕地验收合格证》,此地块纳入补充耕地管理,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种植水稻。2016 年 5 月,经王*武、张*林、汪*坤协商,由汪*坤独自承包管理。2021 年 1 月 1 日,王世武将土地整理后变为一般农田的土地转包给汪*坤经营。汪*坤没在水泉乡任何村承包过草原,也没有非法开垦草原。 通过延伸调查,2021 年 11 月 29 日,环保督察进驻黑龙江之前,双城区林草局接到关于汪*坤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水泉乡大义村后泉子屯与西官镇西官村交界处,毁坏草原并种植树木的相关线索。经调查,汪*坤在“千亩鱼池”东侧与西官村交界处,西官村使用王*波经营的 19 亩草原上种植树木 2000 棵的违法事实清楚,2021 年 12 月 5 日,双城区林草局对汪*坤立案查处(双林草罚字〔2021〕第 98 号),12 月 10 日对汪*坤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双林草罚决字〔2021〕第 98 号),责令其限期十日内清除违法种植的树木,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恢复草原植被。双城区林草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两次对现场进行查验,经查验该地块上的所有树苗都已清理完毕。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对草原严格管理,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环境违法行为,向百姓广泛宣传保护草原的重要意义,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14	X2HL202112280037	举报人质疑哈尔滨市道外区丽军塑料制品防水材料厂、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两个企业使用燃煤锅炉的合法性。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丽军塑料制品防水材料厂和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注册登记地址:道外区团结镇东新村恒东屯,经营者均为于某敏,两个企业在同一厂区的不同生产车间。 哈尔滨市道外区丽军塑料制品防水材料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120 型防水卷材、颗粒、农用塑料膜;生产工艺:螺旋式加热设备加热挤出成型—打卷;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该厂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2017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并于 2021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该厂长期处于自主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经营范围:加工塑料颗粒、吹膜。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粉尘、废气产生。该项目已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级强化”工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污染防治设施。目前,该厂已通过现状评估备案,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系统受理中,企业处于自主停产状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该企业共有两台电锅炉三台,分别是 2017 年 30KWM 智能电锅炉,8KWM 智能电锅炉各一台,2018 年 12KWM 智能电采暖炉一台。2021 年 10 月 12KWM 常压智能电采暖炉替换 2017 年的 8KWM 智能电锅炉。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有两处土炉子,一处位于闲置库房内,另一处位于工人宿舍内,均不参与企业供暖和生产,现场检查时均未使用。	是			针对两处土炉子具备燃煤可能,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对 2 处土炉子进行拆除或整改,使其不具备使用条件。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生态环境局监督该企业土炉子拆除整改情况,逾期将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15	D2HL202112280052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附近哈尔滨记忆、贤和庄、千里马、辛氏火炉、上和屋等餐饮店油烟、异味,排风机噪声扰民,且每天凌晨 4 点有垃圾车回收餐饮店产生的废油瓶等垃圾,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此案件与第十四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6004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6	D2HL202112280040	哈尔滨市道外区江北中环路水泥厂附近的几处鱼塘内(大顺驾校附近),堆存大量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江北中环路,实为道外区江北中环线,位于民主镇民富村西北部,自东向西南方向,起点为民主西路公路与 032 县道交叉口,终点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同利货物装卸码头,全长 2.7 公里,属村级公路。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大车科目二考场(以下简称“大顺驾校”)位于江北中环线,哈尔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年农场,哈尔滨绕城高速松花江大桥东段和松花江沿江余合围区域。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厂”)位于道外区水泥路 102 号,地处大	顺驾校正南方,直线距离约 2 公里,由运输路和一条长约 1 公里的南北方向无名道路与大顺驾校连接。 举报人所指区域应为水泥厂至大顺驾校,及延伸至江北中环线周边道路两侧区域,属于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辖区范围。该区域共有 6 处鱼塘,分别为张*莹、杨*东、周*友、张*辉、张*莹、杨*东承包,占地面积分别为 120 亩、30 亩、45 亩、40 亩、120 亩、95 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位于民主镇民富村境内,水泥厂至大顺驾校,及延伸至江北中环线区域共有 6 处鱼塘,未发现鱼塘内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大顺驾校与水泥厂连接的无名道路路边,发现部分散乱堆积的偷倒建筑垃圾。	是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清运人员和车辆,全面清理水泥厂至大顺驾校无名道路两侧建筑垃圾,集中转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理。同时,约谈民主镇政府,明确提出加强全域排查,强化巡查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防偷倒各类垃圾行为再次发生。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再次巡查,水泥厂至大顺驾校无名道路及江北中环线两侧干净整洁,未发现散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民主镇政府在江北中环线起点处加装限高杆,常态化巡查队伍正在开展工作。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村镇垃圾转运、运销体系,共同营造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	已办结
17	D2HL202112280046	1.哈尔滨市松北区裕田村任万良屯利民钢结构厂,生产时噪声扰民,喷涂时异味扰民。 2.哈尔滨市松北区裕田村任万良西侧堆积大量生活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大气、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松北区裕田村任万良屯利民钢结构厂,生产时噪声扰民,喷涂时异味扰民):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裕田村任万良屯利民钢结构厂”,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裕田街道裕田村任万良屯东侧,东侧为合肥大街,南侧为新亮苗木生产基地,西侧为闲置院落,北侧直线距离 70 米外为居民区。2008 年 12 月 4 日成立,注册名称哈尔滨市利民彩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680272965P,法定代表人张*,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结构、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实地踏查,举报反映的利民钢结构厂占地面积 9960 平方米,共建设厂房 5 座。其中,生产车间 2 处、喷漆车间 1 处、仓库 1 处,办公用房 1 处,均为框架钢结构房。厂区设置起重机一部。喷漆车间安装 2 台无气喷涂机和 2 套喷漆枪,车间落实了封闭措施,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调查,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一)根据群众举报,该公司擅自将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为 2016 年违法排污清理项目,根据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顺汽建 B 类违法排污企业项目的清理整顿意见》,该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违法排污项目建设项目清理备案。经核查,该公司噪声主要来自加工机械设备,空气压缩机、抛丸机和起重机。针对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南侧超标 10 分贝,北侧(居民区)超标 2 分贝。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位于民主镇民富村境内,水泥厂至大顺驾校,及延伸至江北中环线区域共有 6 处鱼塘,未发现鱼塘内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大顺驾校与水泥厂连接的无名道路路边,发现部分散乱堆积的偷倒建筑垃圾。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松北区裕田村任万良屯西侧堆积大量生活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此问题与第二十三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50054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是			针对噪声问题,工作专班要求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降噪改造,加装车间隔音设施,经检测合格后恢复生产。同时,待 2022 年春季符合开闸喷漆作业条件,并经专业机构检测后,标准达标可继续实施喷漆作业。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责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定期检查维护治污设施,确保不发生污染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18	D2HL202112280038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西街 104 号平房住宅区居民烧煤取暖烟尘较大,且居民饮用水中有白色泡沫,举报人怀疑水质不达标。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西街 104 号平房住宅区实际地址为木材西街 4 号平房区域,该平房区域为香坊国营木材综合加工厂家属区,建于 1958 年,目前住户约 50 户,由香坊国营木材综合加工厂负责日常管理。该平房区域已列入香坊区棚户区改造计划中,2021 年 8 月 26 日香坊区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通告(哈香房征通〔2021〕2 号),铁东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区域进行了房产归属登记调查和房屋面积测量。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居民烧煤取暖烟尘较大问题。针对举报问题,2021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组织铁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香坊国营木材综合加工厂现场核查。经查,该平房区域无公共取暖设施,在住 50 户居民均在屋内自行搭建小铁炉,使用散煤、蜂窝煤和木柴等可燃物取暖,产生烟尘通过房屋自身烟囱排放,存在烟尘扰民情况。 2.关于水质不达标问题。经核查,该区域居民饮用水来源为地下机电井供水,供水管线于 70 年代建设,管线材质为铁管,供水设备每年清洗一次。居民供水日常维修、检修等工作由香坊国营木材综合加工厂负责组织实施。	是			1.在完成征收之前,通过逐户走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督促该区域平房居民用电取暖,香坊区铁东街道办事处免费为该区域平房居民提供电锅炉及配套管网安装服务。为不能改电取暖的居民提供补贴购买清洁燃料(兰炭、洁净型煤、玉米秸秆颗粒等)的方式,改善该区域平房居民供暖条件,减少烟尘排放。 2.针对水质问题,12 月 29 日香坊区卫健局疾控中心用无菌取样瓶分别在冰箱中,随机 2 户居民家庭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采取水样检测,未发现水中白色泡沫,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区卫健局疾控中心责成香坊国营木材综合加工厂立即对供水设备进行一次深度清洗。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多措并举推进问题整改,一是持续跟进该区域供水水质检测结果确认,如不达标将责成香坊国营木材综合加工厂立即整改。二是同时提高供水设备清洗频次,水管冲洗频次由每年一次改为每年四次。同时,根据征收工作进度,加快推进该平房区域补偿协议签订,尽早完成房屋征收,从根本上解决烟尘和水质问题,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19	D2HL202112280043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什河街 90 号院内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案件反映哈尔滨市南岗区“哈什河街”90 号院,实际地址为南岗区哈什河街 90 号,该院落系哈尔滨警备区庭院,军产权属。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建筑垃圾位于阿什河街 90 号院 2 单元门前,占地约 3 平方米,系该院 2 单元 202 室住户装修陆续产生的建筑垃圾。2021 年 11 月 29 日,该院落军委机关 202 室主任发现 2 单元门前出现装修垃圾后,立即督促装修房主进行清理。并于当晚拉运了部分室内建筑垃圾。12 月初,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 43 号公告,房主无法外雇车辆拉运剩余建筑垃圾,造成院内建筑垃圾积存。	是			联合调查组现场通过社区联系房主立即进行拉运,该处建筑垃圾已经于 12 月 29 日时清运完毕。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织街道德办事处加强对居民小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避免对周边卫生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20	X2HL202112280039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富力江湾西侧闲置地块内的土壤多年被挖走,导致此地块内的植被不能连续生长,从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富力江湾西侧土地总面积为 94031.8 平方米,地块共涉及三个土地权属,其中:政府储备土地 37311 平方米,其它为国有未登记土地,涉及道里城区、市园林处。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2013 年,经市政府批准,将该区域内 37311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纳	入市级土地储备库。在入库前该地块存在大量建筑垃圾、残土。经查,建筑垃圾、残土是富力江湾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堆放造成的,且该项目在 2013—2017 年施工期间,信访人反映区域建筑垃圾、残土存在持续增长现象。市土地储备中心多次要求富力房地产开发公司清除并停止堆放建筑垃圾,经沟通无果后,于 2017 年底向道里区法院起诉。根据道里区法院初审判决((2018)黑 0102 民初 3294 号)和终审判决((2019)黑 01 民终 2744 号),该地块建筑垃圾由富力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建设单位承担拆除及清运工作。判决生效后,上述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期间存在多次拉运行为,但不存在导致此地块内的植被不能连续生长问题。	是			目前,该地块内存少量建筑垃圾和残土,富力公司预计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拉运,地块内现没有植被覆盖。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按照市政府 2021 年度城建计划,结合“三沟治理及慢道改造项目二期(顾新街至友谊西路)”建设,在富力江湾西侧地块内开展慢道改造,断点打通、新建公园绿地等工程建设,道里区城管局已进场开展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已办结
21	X2HL202112280027	刘*生、黄*军在通河县清河林业局松林林场 18 林班、19 林班、22 林班、23 林班,毁林占地建设林蛙池 40 余处。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地点在通河县行政区内的黑龙江省清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隶属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松林林场,现为茂林林场松林经营区。茂林林场现有住户 34 户,68 人,经营总面积 23070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21747.6923 公顷。经营区范围为 1—68 林班。所谓毁地块位于松林经营区 18、19、22、23 林班内,权属为国有。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曾任茂林林场场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清晏供热有限公司经理,黄*军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曾任茂林林场书记,于 2020 年 7 月至今任茂林林场场长。松林经营区 18、19、22、23 林班林蛙养殖区实际经营者为付*勇与刘*新,于 2005 年至 2010 年与原黑龙江省清河林业局签订承包合同;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由黄*军与原黑龙江省清河林业局签订承包合同,委托魏*成经营;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由魏*成与原黑龙江省清河林业局						